



平凉职业技术学院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凉职业技术学院纸质图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plsggzyjy.cn>) 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JCRT-2026-026

项目名称：平凉职业技术学院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00.00 万元

最高限价：1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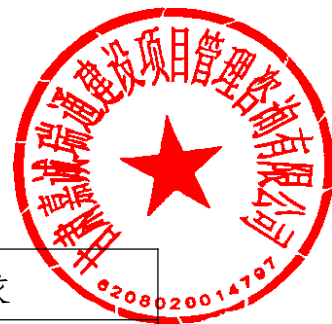
1. 本项目报价金额固定，最高限价即为投标报价；
2. 供应商所投标的图书的优惠率不得严重偏离目前发行费用的实际水平，更不得低于图书的发行及运行成本。
3. 报价金额包含货物成本、图书加工费用、税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装卸、安装、仓储、分装、运输、劳务、管理等运杂费和保险、协调、售后服务、中标服务费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其他费用，即目的地交验价。

4. 优惠率计算公式：

优惠率 = (图书定价 - 优惠后的图书价格) / 图书定价
x100%

折扣率 = 1 - 优惠率

注：优惠率为 $100\% \geq \text{优惠率} > 0\%$ 的某一确定数值，不能为数值区间，否则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

序号	品名	册数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图书 (综合)	不少于5万册	本次采购 80%为专业类图书，20%为普通图书。必须保证提供的图书为国家合法出版社出版的正版图书，保证提供的全部图书在内容、编辑、设计、印刷等方面均达到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并为出版社出版的合格出版物，并承担提供盗版图书和由此引起的终止合同等一切法律责任，保证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非积压性质的产品，不含反动、黄色以及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政策的内容。

（具体内容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编目上架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6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3 年 5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新闻或文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或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时提供）；

(3) 供应商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无行贿犯罪结果截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此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此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5)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以上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6月12日00时00分00秒至2026年6月18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



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磋商文件。

方式：须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网上开启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本项目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进行提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响应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若在提交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响应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供应商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资料下载”内的操作手册进行下载，响应文件制作提示：请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文件固化工具”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使用“响应文件固化工具”导入固化磋商文件后按照要求完成响应文件制作。

4. 开标提示：开始开标后，请供应商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核验响应文件，



并随时关注开标过程，且在开标结束后确认开标结果。操作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致电：0931-4267890 进行咨询。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公告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凉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泾河南路 16 号

联系方式：177933901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嘉诚瑞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西郊街道柳湖西路恒和大厦 2312

室

联系方式：15293311368

3. 项目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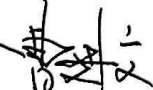
项目联系人：朱宏斐

电话：15293311368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平凉职业技术学院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	平凉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及电话：	曹老师 17793390162
代理机构：	甘肃嘉诚瑞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朱宏斐 15293311368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划√)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有 ☒ 无
4.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有 ☒ 无
5.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有 ☒ 无
6.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 有 ☒ 无
7.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8.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 有 ☒ 无
9.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10.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 有 ☒ 无

11.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有 ☒ 无
12.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有 ☒ 无
13.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除外）。	☐ 有 ☒ 无
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5.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结论	通过
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盖章: 2026年6月10日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盖章: 2026年6月10日